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投票现场设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9	兴福新材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总体规划。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现拟启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7)。

(十)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一)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二)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旭辉、高巷涵、

郭振伟、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9）。

（十六）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丹 电话：0417-5796255 传真：0417-5796255
-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